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進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96、1015、1299、1504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9時29分在本院刑事第16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玉琪

書記官 李念純

通 譯 杜 政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

郭進德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累犯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柒月。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累犯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扣案如附表編號(四)、(八)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(一) 郭進德前於民國106年間，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1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於108年6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，於108年12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

01 執行完畢。

02 (二) 郭進德前於109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
03 毒聲字第27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，因認有繼
04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0號裁定
05 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111年8月5日停止戒治釋
06 放出所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
07 毒偵字第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於112年1月間，因施用
08 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396號判決判處有期
09 徒刑6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。

10 (三) 詎其仍未能戒除毒癮，於前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完畢釋放
11 後「3年內」再犯施用毒品案件，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
12 後，復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- 13 1.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14日12時許，在
14 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居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
15 於玻璃球（未扣案）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
1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
17 意，於113年3月14日17時30分許，在新竹市東區民生路某
18 停車場，以捲菸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
19 13年3月14日18時3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
20 號前，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，經警執行附帶搜索，當場扣
21 得如附表編號(一)所示海洛因1包，復於同日19時35分許，
22 徵得其同意後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
23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- 24 2.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7日13時30
25 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居所內，以針
26 筒注射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；另以將甲基安
27 非他命置於玻璃球（未扣案）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
28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警方偵辦毒品案
29 件，於113年6月17日13時40分許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
30 往上址處所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(三)所示海洛因
31 11包（驗後淨重合計13公克、純質淨重5.59公克）、附表

編號(二)所示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後淨重合計16.3315公克）、附表編號(四)所示之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管4支、注射針筒1支、塑膠鏟管3支、分裝袋1批、電子磅秤1台、手機2支等物品，復於同日21時52分許，徵得其同意後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

3.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23日20、21時許，在新竹市東區民生路華納遊藝場內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000元之價格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瘋狗」之成年男子購買海洛因3包（驗後總淨重5.58公克）及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後總淨重35.1242公克、純質淨重26.4015公克），而持有之。復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28日11時3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居所內，以捲菸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；隨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（扣案）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警方偵辦毒品案件，於113年8月28日12時19分許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處所，並得其同意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上開如附表編號(五)海洛因3包、如附表編號(六)甲基安非他命2包、如附表編號(七)海洛因捲菸1支、如附表編號(八)注射針筒1支、吸食器1組及電子磅秤1台等物品，復於同日22時50分許，徵得其同意後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條第4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（一）扣案如附表編號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所示之物，分屬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除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已失卻違禁物之性質而毋庸沒收外，餘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，至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包裝袋亦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二) 扣案如附表編號(四)、(八)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行時所用之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沒收之。另扣押物品清單中之扣案手機2支(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7號卷第65頁)，係被告另案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49號)販賣毒品之重要證物，爰不於本案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

書記官 李念純

法 官 蔡玉琪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

-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-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-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：
-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- 07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8 附表：
- 09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結果	備註
(一)	海洛因壹包 (驗餘淨重0.463公克， 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 壹只)	含第一級毒品海洛 因成分	①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於113年4月12日出具之毒品 證物檢驗報告(報告編號：A2408 號)(見113毒偵1015卷第22頁)。 ②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89頁。
(二)	甲基安非他命貳包 (驗餘淨重合計16.3315 公克，另含無法析離之外 包裝袋貳只)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	①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2 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535號鑑驗 書(見113毒偵1299卷第35頁)。 ②本院113年度院安字第205號(扣 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81頁)。
(三)	海洛因拾壹包 (驗餘淨重合計13公克， 純質淨重合計5.59公克， 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 拾壹只)	含第一級毒品海洛 因成分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 8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9770號 鑑定書(見113毒偵1299卷第159 頁)。
(四)	吸食器壹組、玻璃球管肆 支、注射針筒壹支、塑膠 鏟管參支、分裝袋壹批、 電子磅秤壹台		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1023號(扣押 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65頁)。
(五)	海洛因參包	含第一級毒品海洛 因成分	①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 年10月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337

	(驗餘淨重合計13公克，純質淨重合計5.58公克，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參只)		0號鑑定書(見113毒偵1504卷第119頁)。 ②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95頁。
(六)	甲基安非他命貳包 (驗餘淨重合計35.1242公克，純質淨重合計26.4015公克，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貳只)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①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9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035號鑑驗書、113年9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036號鑑驗書(見113毒偵1504卷第137至138頁)。 ②本院113年度院安字第206號(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85頁)。
(七)	海洛因香菸壹支 (驗餘淨重0.8914公克)	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①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9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035號鑑驗書(見113毒偵1504卷第137頁)。 ②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1026號(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77頁)。
(八)	注射針筒壹支、吸食器壹組、電子磅秤壹台		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1025號(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73頁)